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

文件

永川市监发〔2023〕18号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动我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我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永川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供销合作社

2023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市监发〔2023〕49号）要求，有序推进我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规范和发展相结合，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茶叶过度包装违法行为，显著改变茶叶过度包装现象，推动简约绿色消费理念深入人心，助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二、组织机构

组建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我区的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工作。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彦华担任，副组长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供销社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黄昌兵任办公室主任，执法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宋世轩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我

区的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日常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 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引导推动重点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鼓励研发使用有利于资源节约的包装新材料，加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挖掘包装企业推广简约包装的潜力，积极推动包装设计、包装生产、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区经济信息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防范茶叶生产环节过度包装。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2023年9月起实施。新标准涵盖31类食品、16类化妆品，包括茶叶、酒类等，为企业和市场设置了2年过渡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生产企业宣传普及该标准及最新要求，指导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强制性标准，切实防范过度包装。(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生产企业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和名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避免茶叶销售环节过度包装。向经营者宣传普及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督促经营者不采购、不销售过度

包装茶叶，认真贯彻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供销社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电商平台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审核，引导平台内经营者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避免销售过度包装茶叶。鼓励茶叶经营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区商务委、区供销社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实施茶叶过度包装网络禁限售商品目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推行茶叶包装产品绿色设计。推动茶叶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积极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加快培育茶叶包装行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发挥其在倡导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积极开展限制茶叶过度包装宣传，在供应链上下游推动绿色包装应用，引导企业使用简约包装。（区经济信息委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执法监督和行业管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茶叶过度包装商品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加强茶叶过度包装的现场检查和网络销售方面的监管措施，综合运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约谈指导、惩戒曝光等方式，加强全链条监管执法。（区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细化茶叶生产经营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利用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手段，督促指导行业企业落实相

关法律标准。(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多元共治。依托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会商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跟踪督导,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将茶叶过度包装作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社会满意度评估调查的阶段性重点领域。(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行业协会将限制茶叶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坚持客观公正、消除信息误读,做好正面宣传和典型做法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茶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茶叶过度包装问题长效治理。(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和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思想高度重视。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治理商品过度包装的指示精神,深化思想认识,以坚决的态度、严实的举措、迅速的行动,把专项治理行动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茶叶过度包装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执法监督力度，形成部门协同、多方联动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拓宽普法宣传渠道，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基层一线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宣传优势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曝光典型案例力度，形成有力震慑。积极引导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自觉杜绝茶叶过度包装行为，积极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绿色包装茶叶。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自觉带头抵制过度包装茶叶，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四）认真梳理总结，及时报送信息。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取得工作成效和查办的典型案例。每月17日前，各部门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2024年3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宋*轩，联系电话：023-61188346；邮箱：290210481@qq.com）

